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

聯絡人:吳憶伶 技士 電話:04-25658588分機7935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miuki@ctsp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中環字第1070023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修正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后里園區(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)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 點」,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32次 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后里園區(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)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 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局局長室、施副局長室、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企劃組、投資組、工商

組、營建組、建管組、秘書室、公管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副本:本局環安組

局長 陳銘煌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(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)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中環字第 0960009980 號函訂 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中環字第 0970003913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中環字第 0970011312A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中環字第 1030009044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中環字第 1030021339 號函修正 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中環字第 107002397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(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)(以下簡稱本園區)環境保護工作,落實民眾參與及推動客觀公正監督機制,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特成立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(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)環境保護監督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17 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,另得依階段特性及監督議題 之需求置增聘委員1至4人:
 - (一)政府機關代表2人。
 - (二)本園區所在地及污水放流管放流出口所在地區長、里長7人。
 - (三)專家學者7人。
 - (四)廠商代表1人。

前項第1款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及本局分別指派代表擔任之;第2款委員為后里區長及大安區長、后里區后里里、厚里里、廣福里、墩南里及大安區頂安里里長擔任之;第3款委員經由公開方式徵詢當地居民、農民、環保團體等之意見後決定之,專家學者應具備水污染、空氣污染、生態學、健康風險評估或環境汙染分析等專業知識並有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士;第4款委員由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指派代表擔任之;委員異動時由原推薦單位以書面為之。

第 1 項之增聘委員係本局為促進民眾參與及本園區開發初期環保 監督機制運行效能,而得依階段特性及監督議題邀請環保團體代表、技 術機構代表、當地農民、公民團體代表或相關團體代表 1 至 4 人擔任增 聘委員,共同參與監督研討。

三、 本小組設置共同召集人2人,一人由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互選之,另一人

由本局代表擔任。委員任期2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 人,由本局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,承共同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事 務。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,得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
為確保監督機制客觀公正運作,本局應優先執行第三者監督措施,依本小組決議之工作計畫書委託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機構執行「環境監測查核比對及監督行政支援計畫」,由本小組指揮督導辦理計畫工作,並配置專任助理協助委員執行監督工作。

四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監督園區環保執行計畫實施情形,包含用水管控措施。
- (二)監督園區環保事項之民意徵詢及溝通。
- (三)監督園區環保工作之行政機關整合。
- (四)監督園區環境監測品質及結果說明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以每3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共同召集人召集,開會時以共同召集人為主席,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,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- 六、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本局有關人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七、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,但聘兼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及交通費。
- 八、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,由本局於相關計畫預算項下編列支應,列為第一優先項目,確保監督機制運作。